关于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

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西部3县（市）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今年2月以来，市发改委起草了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有关情况说明。

1. 前期工作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提出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”。2022年5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》。2023年4月，浙江省委办、省府办印发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

根据姚高员市长在省两办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上的批示精神，我们于2月底正式启动《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；3月上旬，赴桐庐县召开桐庐、淳安和建德3县（市）发改局座谈会；3月下旬，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3县（市）意见；4月上旬，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和3个县（市）发改局进行专题研究；4月中旬，第二轮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3县（市）意见。

1. 重点考虑

1.全面贯彻国家文件精神。中办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系统提出我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的指导思想、工作要求、发展目标、建设任务、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方式，明确要通过产业、市政、公共服务、环境卫生等4大领域设施提升改造，以及户籍、社保、投融资、用地等体制机制创新，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，为扩大内需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《实施方案》在框架内容、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等方面与国家文件充分衔接。

2.深化落实省最新重大部署。今年初，省委省政府提出强力推进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统筹实施“十项重大工程”；其中，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已经出台了2023-2027年实施方案和2023年工作要点。4月，省两办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突出数字治理、强镇扩权、山海协作等浙江元素，并开展全省试点。我市桐庐、淳安两县已确定为试点县。《实施方案》全部予以深化细化，推动各项工程、文件在杭州落实落地。

3.着力强化市级层面统筹集成。一是突出杭州特色，提出我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的目标和20项具体指标（包括省文件明确的16项指标和我市补充的4项特色指标）。二是注重“一县一策”，提出到2027年3县（市）各自的发展目标、分年度建设指标、重大项目，以及针对性的工作任务。三是加强政策支持，集成全市现有对西部（县）市相关资金、土地、人才等政策。如建立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专项资金，市财政每年安排给3县（市）15亿元；3县（市）对口的县区（市）协作组，2023到2025年累计安排协作资金12亿元以上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全文9章25节。章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总体要求。统筹县城生产、生活、生态、安全需要，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不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，为全市经济稳增长扩内需，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幸福杭州建设，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作出重要贡献。到2025年，一批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全面顺利实施，县城产业、市政、公共服务和环境卫生4大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。到2027年，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,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，优势特色更加凸显。到2035年，3县城综合承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强烈，建成各具特色、富有活力、宜居宜业的和美县城。

具体建设指标中，3县（市）所涉及的16项省级指标绝大多数都达到省文件要求。其中，污水集中处理率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两个指标在个别年度与省文件规定有较小差距；但乡镇至县城30分钟交通圈覆盖率，省文件目标是到2027年达到100%，而淳安只能达到30%，桐庐、建德只能达到70%。

2.产业发展。各地围绕特色、优势产业做好补链延链强链、腾笼换鸟，强化一园一主业，优化商贸流通服务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5年累计落地总投资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超过150个，10亿元以上项目超过20个。

3.基础设施。全面提质县城交通路网、生活管线，推进城市有机更新，高水平建设城市大脑2.0，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主要行政村以上地区5G网络连片覆盖和互联网协议第6版（IPv6）全面部署。

4.公共服务。不断完善县城医养托育服务体系，支持县级医院通过提标改造创建三级甲等医院。加大教育文体服务供给，提升社会保障治理能力，巩固和保持基本医疗保险高位参保率。

5.文化与生态。以千年古城复兴行动为重点，加强历史文化传承与创新。突出生态环境治理和美丽城市建设，形成全流程、闭环式、智能化问题发现查处体系，推进全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6.人口转移与就业。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，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。稳保进城返乡人员就业，完善新市民就业培训、指导体系，实现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。

7.融入主城与辐射乡村。加快主城优质资源下沉，实现各县（市）紧密型教育共同体不少于1个。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，实现县域内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、义务教育学校结对率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率均达到100%。深入实施区县协作帮扶，到2025年累计安排协作资金12亿元以上。

8.要素保障。加大城镇建设资金支持，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给3县（市）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专项资金15亿元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专项补助5亿元，3县（市）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：1比例配套。强化集约高效用地利用，实现工业用地100%“标准地”供应，5年累计整治低效用地8000亩以上。加大人才队伍引进培育，允许县（市）对在县域内落户的各类人才予以单独奖补。

9.组织实施。建立市领导挂帅、3县（市）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。各县（市）按照“一县一策”，科学编制5年行动计划。市发改委做好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；县（市）政府加强检查督导，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。